

資訊

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藍田日間中心開幕

由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支持的「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藍田日間中心」日前(10日)隆重開幕，大會於當天派發400份「福樓」禮包給出席活動的長者，並有超過150位基層長者主動填寫申請表格，成為「基金」的受眾會員。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2021-2022年度總監、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創會主席梁麗琴多年來積極參與獅子服務，有感香港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地區支援長者照顧服務多有不足，而傷健共融是獅子會着重推廣和服務的重要一環，因此，她特與一眾熱心社會服務的獅友籌組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希望透過結合個人、機構及政府資源，更有效地為地區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持續性的支援服務。



梁麗琴(左七)與一眾嘉賓出席藍田日間中心開幕儀式。

獅子會香港社區服務基金於2023年年底租用藍田、興田邨內商場的單位，作為「基金」第一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梁麗琴感謝白玉星基金的全力支持，捐贈300萬元港幣予日間中心營運，為區內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托、文娛康樂、健康檢查及講座等服務。她表示，「基金」成立不足一年，已主辦及協辦多項服務，受惠人數近5000多人，希望日後能團結更多社會力量，合力共建和諧美好社區。

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新屆執委會圓滿就職

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日前舉行「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第二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暨會長長聘儀式」，邀得香港海關關長何佩珊及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李惟宏蒞臨主禮，主持監督儀式及頒授聘任書予15位新任會長。該會永遠會長張德熙，名譽會長馮志堅、鄭德成、鄭奕初、李志堅，會長王坤銘、江全孚、吳金奇、吳柏恩、李文偉、李業偉、施滄海、張傑威、陳瑞祥、黃俊雄、蘇天助，主席唐桂坤、副主席張德貴、嚴德雄、李庭鈞、劉世雄，經理林政揚，委員馮煒能、蔡忠杰、張明良、潘祖堅、林社偉、吳茂松、鄭章聰、唐佩華、李俊亨、葉頌、馮寶瑩、陳立俊，該會律師黃展鵬，以及金融服務界選委會委員及金融界協會領導等約200人出席同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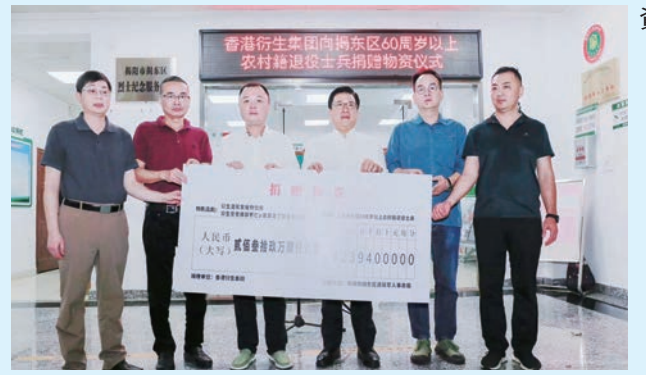


一眾主禮嘉賓與協會新屆會長及委員合照。

何佩珊致辭時表示，金融服務業乃香港經濟基石，而貴金屬交易更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多年來為貴金屬行業默默耕耘，並透過持續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及集思會，讓會員緊貼市場新資訊。此外，協會近年亦舉辦不少前往內地的交流活動，讓會員親身了解祖國的長足發展與博大的中華文化。相信會員在參與國際交往中，會向合作夥伴說好「中國故事」，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及中國精神。未來，香港只要發揮好「一國兩制」、「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貴金屬行業必將大有可為。她呼籲業界繼續努力，為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打拚，為恢復香港創造力和競爭力作出貢獻。

衍生集團成功打造灣區大健康醫藥產業園

衍生集團在香港創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科研及多元化產品，秉承「藥食同源，健康之源」的產品理念，為全球兒童提供健康解決方案。集團主席彭少衍長期關注並支持灣區慈善活動，早前，代表集團先後向家鄉廣東省揭陽市桂嶺鎮捐贈物資，及向高齡揭東退役老兵們致以節日祝福和崇高敬意，受到家鄉政府高度認可。



彭少衍代表衍生集團向揭東退役老兵們贈送二百多萬元人民幣物資。

衍生集團擁有「衍生雙料開奶茶」和「衍生雙料七星茶」等列明星產品，2018年集團斥資6億元人民幣，在雲浮市投資「衍生健康醫藥產業園」(產業園)，為客戶提供產品研發、設計、生產、檢驗與檢測、產品營銷策劃、工業旅遊等服務，打造成為大健康產業基地、南藥科普基地、大灣區科研孵化基地、港澳青年創業基地和愛國愛港實習基地。

彭少衍表示，香港是目前雲浮外資「第一來源地」，集團在雲浮的投資項目，受到雲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視，為入園企業提供政策優惠，同時雲浮擁有溫泉產業，具備發展高端健康旅遊文化產業的自然條件，與衍生集團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方向相同。

年前，衍生集團在雲浮的產業園，分別獲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為「對港澳中醫藥合作基地」，並獲雲浮市政府認可為「雲浮市愛國愛港實習基地」、「雲浮市科普教育基地」及「雲浮市港澳僑青少年創新創業交流實踐基地」，產業園內擁有2000多平方米研發中心及檢驗檢測中心，多家知名中醫藥學院和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其中衍生健康醫藥與廣東省中藥研究所合作，進行南藥資源研究與新品開發，目前已

取得可喜進展，產業園並獲得中國文化和旅游部正式確認為雲浮市首個國家3A級旅遊景區。

「自香港衍生堂總店在雲浮開業以來，實現促進雲浮與港澳多領域多元化合作交流，而產業園的資源可以帶動雙向投資，推動更多雲浮企業走出去，也將吸引更多外資進入粵港澳大灣區；雲浮基地除了食品，保健食品及規劃中藥品生產和南藥種植外，還建有養生健康館、彭氏名人館、廣東南藥館、衛生館等，在建設之初，旅遊已是我們着力打造的一大亮點。」彭少衍介紹指，遊覽者可以領略彭祖養生文化和傳統中醫藥文化，增加對「藥食同源」和「健康養生」的認知，更可以到生產區內VIP通道，近距離參觀現代化標準生產車間，認識各類產品的生產線，深入了解健康食品的安全生產全過程，見證衍生健康產品的高標準、高品質。

衍生集團向廣東省揭陽市桂嶺鎮捐贈物資，圖為彭少衍和當地學生在一起。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4月16日將《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環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
- (v) 新界粉嶺嶺南道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區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辦事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7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說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KTS_2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金坑路以南及坑頭路以東的一幅用地由「康樂」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金坑路以北一幅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
- (b)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政府、機構或社區(1)」範圍內地面一層)」;及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加入「備註」。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e) 刪除「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備註」。
- (f) 刪除「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挖土工程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5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I-PC/2	新界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94號餘段及第19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4年7月5日
Y/NE-STK/4	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4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報告。	2024年7月5日
Y/TW/19	荃灣芙蓉山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177號A分段餘段、第1181號及第1205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行車線分析圖和建築圖則，以及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園景設計圖的替換頁。	2024年7月5日
Y/YL/20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作顯示性質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和相關的園境設計及截視圖，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年7月5日
Y/YL-NSW/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第13號、第14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C分段餘段、第16號、第17號、第31號B分段餘段、第33號餘段、第36號餘段、第45號、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4年7月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氣味影響評估，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7月5日
Y/NE-TKL/4	新界坪洲丈量約份第77約及第8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及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7月12日
Y/TP/38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層改為8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意見表、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7月12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第1909號餘段、第1910號餘段、第1911號、第1938號(部分)、第1939號、第1940號(部分)、第1941號及第1942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影響評估、車輛出入口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經修訂的車輛出入口詳細技術建議。	2024年7月12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擬議排水道路線的航攝照片。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6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電郵：wvpadv@tkww.com.hk
傳真：2873 0009